一针见血

司法让预付卡“诚信”起来

□徐建辉

11月26日，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条例》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11月26日北京头条)

众所周知，预付费、预付卡是商业营销的一种常见手段。正常情况下，这种营销方式是一种市场、商家和消费者的“三赢”。对于市场来说，预付销售能够提振、刺激和扩大消费。对于商家而言，卖预付卡等于提前锁定了客户和消费额，还能提升客户黏性和忠诚度。而对于广大消费者，办卡可以升级消费权益，能够享受更大的折扣、更多的优惠和更好的服务等。

预付卡消费尽管有不少利好，也广受人们欢迎，但也是一把“双刃剑”，出现的问题也不少，如欺诈营销、办卡容易退款难等等，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损害了消费者财产安全等合法权益。

这些问题乱象曾经饱受诟病，并引发许多消费纠纷和争议，但是对此一直缺乏有效的监管约束机制和管理规范，导致预付卡商业模式长期野蛮生长、带病裸奔，消费者对此意见很大。此次北京以地方立法形式制定并表决通过《条例》，不仅开了预付卡法治化管理的先河，也树立了一个消费领域规范治理的典范。

对于发卡卖卡,《条例》规定经营者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诱导办卡。关于消费者权利,《条例》则赋予了持卡人了解预付卡服务内容、权利义务及查询使用情况、查询消费记录、余额等信息等非常全面的权利。并且要求商家应在售卡时载明退款计算方法、渠道、手续费等可能对消费者产生不利影响的信息。严禁出现概不退款、不补办和解释权归商家等“霸王条款”。

尤其引人注目的是，为防冲动购卡，《条例》特别规定了“七天冷静期”，消费者七日内未兑付商品或者服务的有权要求退卡。即使已经使用了，也应当退回或者支付合理的价款。强调如果商家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消费者有权要求一次性退回余额，商家应在5日内退款。

此外，对于持卡人的个人信息保护，《条例》也作出了规定：经营者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由此可见，《条例》重点突出了对办卡人的权利保护，排除了最常见的“后顾之忧”。因为在预付卡纠纷中，消费者往往处于不利和弱势位置，而商家则由于收钱在先则相对非常强势，因此《条例》加大对办卡者的保护，强化对售卡方的约束，也是合情合理。

合规才有长久的繁荣，希望通过对预付卡的规范管理,能够更好地保护消费者,同时也让守法、诚信的商家乃至整个市场从中持久获益。

一家之言

“自愿放弃社保”是一种隐蔽的劳动侵权行为

□李英锋

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是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及劳动者应尽的义务。然而，在现实中，和劳动合同一起签署的，有时还有《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承诺书》。法院认为，任何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及约定均属无效的违法行为。(11月26日《工人日报》)

根据《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是劳动者的一种刚性权益或待遇，对用人单位而言则是一种刚性的保障责任。社会保险具有法定性、必然性、强制性特征，只要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形成了劳动关系，哪怕这种劳动关系只有一天，社会保险的权利义务就产生了，无论是劳动者想放弃，还是用人单位想放弃，都违背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对社保权益的私下“约定”，或者劳动者单方放弃社保权益，均是无效行为。

资料图片

用人单位大都因规避责任、降低用工成本等目的利用优势地位要求或引导劳动者在相关“自愿放弃社保”的承诺书、声明上签字，这种侵权操作属于自欺欺人的小聪明，很可能会落得一个聪明反被聪明误的下场。因为，劳动者“自愿放弃社保”并不会实质削减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用人单位还会因此加重责任，付出更大的代价，承担更高的风险。《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显然，发生相关劳动争议后，用人单位的责任不仅逃不掉，反而会增加。

“自愿放弃社保”是一种隐蔽的劳动侵权行为，应引起各方关注、警惕、防范。作为劳动关系的一方当事人，劳动者应看清“自愿放弃社保”的违法侵权属性，该拒签的拒签，该举报的举报，该维权的维权。当然，抵制或整治这种劳动侵权行为，不能光依赖劳动者，劳动维权责任单位必须履职到位，有所作为。各级工会要加强对劳动合同签订行为以及劳动者涉及社保权益“决定”的把关、监督，给劳动者出主意、撑腰，发现问题，与用人单位交涉，要求用人单位改正。劳动监察部门需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增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法律意识，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检查摸排劳动侵权线索，用行政手段倒逼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严格履行社保责任。劳动仲裁机构、法院则应依法支持劳动者的维权诉求，为劳动者的社保权益守住最后的法律防线。

金玉良言

警惕“教理财”变为“劫你财”

□何勇海

“自从学了理财课程,我现在的生活来源已经不靠工资了”……近两年,大量名为“理财课”“财商课”的在线教学课程广告充斥于各大网络平台。一些有理财需求的年轻人报名学习课程后,遇到“课程内容质量较低”“虚假宣传”“教师不够专业”等问题。还有学员反映合同中承诺“如认为课程价值低于价格，可全额退费”，可想退费时却面对重重阻力。专家指出,这些理财培训机构正处于野蛮生长阶段,无门槛、无资质、无监管等问题亟待解决。(11月26日《中国青年报》)

尽管财商教育蛋糕巨大,但争抢者众、竞争激烈,由此导致乱象纷呈。为迎合一些人的投机心理,夸大宣传、虚假承诺,如“躺着也能挣钱”。据报道,在某投诉平台,消费者投诉理财培训学费高昂、诱导消费、教师资质涉嫌造假、涉嫌虚假宣传,课程内容与承诺不一致、退费退款难等竟有1000多条。

这样的所谓“理财课”到底是教理财还是劫财？从一些媒体报道的不少案例来看，抱着满满的信心与希望学理财，最终却折戟沉沙的人并不少见，他们当中既有财商不够、理财知识不足，对理财产品的辨别和分析能力不强者，也有不少人轻信商家宣传而踏入理财课陷阱，不仅没学到理财知识技能，反蒙受经济损失，本想谋取理财商品的财，却先被理财课“割韭菜”。有专家总结，盲目参加理财培训，可能造成本身的财产损失，如课程费；也可能被诱导参加一些投资陷阱，造成更多财产损失。

因此，尽管形形色色的理财课挺火,报名学理财却必须谨慎。正如专家所说，理财培训机构正处于野蛮生长阶段,无门槛、无资质、无监管。更何况,许多财商教育在线上进行,网络具有隐匿性,核实身份较困难,执法难以找到责任主体,监管难度更大。对这类理财课,消费者更应增强防范意识，对商家天花乱坠的宣传不轻信。同时,树立正确的投资理财观念,学习投资理财、提升资产管理能力是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别总想着“赚快钱”。任何投资都应谨慎,别让自己的财产处于高风险中。

消费者的自我保护固然该提升，相关部门的监管更该有作为。针对财商教育存在制度空白、监管缺失，市场、金融和网信等监管部门应联合监管：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理财课广告进行规制，对存在虚假宣传甚至诈骗的理财产品依法打击；还要强化网络平台的连带责任——有关部门一旦查证理财课有违规违法行为，除了处罚责任主体，还要追究平台的连带责任，甚至关停整顿，以此倒逼平台全面加强对线上理财课的监管。平台也应认真担责，与监管部门一起堵死“劫财课”的生存机会。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不限。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富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e-mail至：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谈

事由：

一位家长牵着四五岁大的孩子,无视对面红灯的警示,躲闪着车流走了过来。“这次赶时间,下次一定注意。”面对记者“为何要闯红灯”的提问，这位家长有些不好意思地摆摆手说道。这是当天50分钟时间里,该路口闯红灯的51位行人中的两位。其间,还有不少骑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的闯红灯者。

(11月27日《法治日报》)

百家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明确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尽管有如此明确的交规，但现实中的确因“罚不责众”的顾虑，执行起来并不容易，就算是抓住了乱闯红灯的人，往往只是被轻微罚点款、被安全教育一番，这种不痛不痒的民事处罚和道德劝告显然缺乏震慑和威力，起不到惩戒和警示作用。

近些年来，司法中已将醉驾、盗窃井盖、驾车“碰瓷”等行为定性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但是，对于横穿马路、闯红灯等行为，只规定了民事责任，没有规定对引发重特大交通事故的横穿马路、闯红灯等行为追究刑事责任，这在很大程度上放任了行人道路交通中的违法行为。对于横穿马路、乱闯红灯者就该依据不同性质依法予以惩处，不能姑息和迁就。只有这样，才能提高行人乱闯红灯的违法成本，才能让乱闯红灯现象越来越少，交通秩序和安全状况就会越来越好。

——舒爱民

事由：

打了3次12345政务热线和20多次政府部门值班电话后,河北省衡水市居民李恒咨询的问题没得到答案，反而听到了一段让他难以置信的答复。在电话里,衡水市高新区建设局一位工作人员对他说,“只要打12345的人,基本上这个人都是废了”,并称“打12345的这些人没有一个办成(事)的”。

(11月25日《中国青年报》)

百家讲：

很多地方政务热线电话，普遍存在“三难”，即难打通、难沟通、难办事，不仅政务热线成为摆设，也严重损害地方政府的形象和公信力。河北衡水政务热线事件，就是一个典型的反面事例。很显然，接听政务热线工作人员的为民服务意识已经“掉线”，根本就没有把群众的诉求和利益当回事，政务热线成了糊弄百姓的摆设。

政务热线应当搭建成为政府和群众之间的一座“连心桥”,为群众及时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对于来电群众的诉求,不管是咨询、求助、投诉还是建议,都必须予以重视,及时协调相关部门积极解决问题,并将处置结果及时向群众反馈。政府有关部门应加强对政务热线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办事效率等方面考核，并适当与工资等收入挂钩，倒逼其必须全心全意为广大群众排忧解难，要让12345政务热线真正发挥应有作用，成为展现政府良好形象的窗口。

——丁家发